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中心字 [2019] 9 号

关于对使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IP 地址

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进行备案的通知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各接入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第 33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先备案，后开通”。为了进一步明确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 CERNET）接入单位使用 CERNET IP 地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备案要求，经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使用 CERNET IP 地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

1. 接入单位使用 CERNET IP 地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进行备案。

2. 使用 CERNET IP 地址，并使用 xxx.edu.cn 三级域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入单位应通过 CERNET 网络中心进行备案；使用已备案 xxx.edu.cn 三级域名以下各级子域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再通过 CERNET 网络中心备案，由对应的三级域名接入单位自行备案管理。

3. 使用 CERNET IP 地址，但使用 xxx.edu.cn 三级域名以外的其它独立域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通过 CERNET 网络中心进行备案。

4. 使用 CERNET IP 地址，但不使用任何域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通过 CERNET 网络中心进行备案。

二、接入单位应开展的工作

各接入单位应严格按照“先备案，后开通”的原则，全面梳理所有互联网信息服务，加强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IP 地址和域名的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梳理本单位已使用的 CERNET IP 地址，摸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CERNET IP 地址的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对已通过 CERNET 网络中心备案，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CERNET IP 地址，提供正常的联网服务。

3. 对应通过 CERNET 网络中心备案而尚未完成备案，但已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CERNET IP 地址，应立即进行封禁，停止其联网服务。如果仍需对外提供服务，应通过 CERNET 网络中心完成备案后，方可提供正常的联网服务。

4. 加强对本单位 CERNET IP 地址的统一管理，特别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CERNET IP 地址，对应由本单位实行备案管理的已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CERNET IP 地址，于 9 月 12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对新分配的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CERNET IP 地址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CERNET 网络中心将对已备案的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CERNET IP 地址提供正常的联网服务；对未备案的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CERNET IP 地址，一经发现，立即封禁并停止联网服务。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网络中心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抄送：CERNET 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